**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106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試務招生簡章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經教育部體育署106年3月24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60007439號函核備**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106年度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  與國內/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  申請簡章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06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試務工作小組 編印 |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目 錄**

|  |  |
| --- | --- |
| 一、展延與換發證照資格………………………………………………… | 1 |
| 二、重要時程……………………………………………………………… | 1 |
| 三、申請日期……………………………………………………………… | 2 |
| 四、簡章公告……………………………………………………………… | 2 |
| 五、申請手續……………………………………………………………… | 3 |
| 六、審查結果公告………………………………………………………… | 5 |
| 七、審核結果複查………………………………………………………… | 5 |
| 八、審核結果合格者證照繳費與發放…………………………………… | 5 |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6 |
| 附件一：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 7 |
| 附件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測驗科目………………………………… | 11 |
| 附件三：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 | 12 |
| 附件四：專業服務評估表……………………………………………… | 17 |
| 附件五：專業進修評估表……………………………………………… | 18 |
| 附件六：學術研究評估表……………………………………………… | 19 |
| 附件七：評估總表（展延與換發證照用）…………………………… | 20 |
| 附件八：國內/國際相關證照換證申請表 …………………………… | 21 |
| 附件九：國內/國際相關證照資料表 ………………………………… | 22 |
| 附件十：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換補發證照申請專用信封標籤………… | 23 |
| 附件十一：無違反「檢定辦法第四條」規定切結書………………… | 24 |
| 附件十二：審核結果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25 |

**一、展延與換發證照資格**

依據103年5月28日公告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具下列換補發證照資格者得於證照有效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換補發證照相關事務：

（一）第八條：

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檢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專業能力，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其點數各應至少具備三十點、四十點、六十點。

（二）第十條：

指導員證書毀損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向體育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三）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國內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指導員證書。

（四）第十五條：

取得國外專業機構所核發等同同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指導員證書。

# 二、重要時程

| **事項** | **日期**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 | 3月25日 | 網路公告 |
| 申請 | 自3月25日起至4月7日止 |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審查結果公告 | 4月14日 | 網路公告 |
| 第一梯次  考試報名 | 自4月14日起至4月25日止 |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第一梯次  寄發准考證 | 5月19日 | 請附回郵掛號信封乙個 |
| 第一梯次  強化課程 | 臺南6月10-11日  臺北6月17-18日 | 包含初級與中級課程 |
| 第一梯次  檢定考試 | 6月24-25日 | 包含初級與中級檢定 |
| 第一梯次  放榜 | 7月17日 | 網路公告 |
| 第一梯次  證書發放 | 8月17-25日為原則 | 郵寄 |
| 第二梯次  考試報名 | 自7月25日起至8月14日止 |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第二梯次  寄發准考證 | 9月8日 | 請附回郵掛號信封乙個 |
| 第二梯次  強化課程 | 臺南9月16日-9月17日  臺北9月23-24日 | 包含初級與中級課程 |
| 第二梯次  檢定考試 | 10月14-15日 | 包含初級與中級檢定 |
| 第二梯次  放榜 | 11月6日 | 網路公告 |
| 第二梯次  證書發放 | 12月6-10日為原則 | 郵寄 |

# 三、申請日期

自3月25日起至4月7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簡章公告

本簡章及相關附件免費由網路自行下載列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一）教育部體育署網站：http://www.sa.gov.tw

（二）臺灣i運動資訊平臺：http://isports.sa.gov.tw

（三）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

（四）中華民國體育學會：<http://www.rocnspe.org.tw>

#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並郵寄相關資料」辦理，所附相關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二）請至相關網站下載申請附件與附表，**填妥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1677台北郵政97-46號信箱】，註明「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試務工作小組」收。**

（三）**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相關附件（四至十一），並檢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式一張（證書製作使用，並請於背面書寫姓名以免遺失）。**

（四）申請費用**「一律採郵政匯票」**，每件新臺幣参佰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開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將匯票連同申請相關資料一併寄至本會（本項費用於彙整造冊後函文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解繳國庫）**。

（五）檢附相關資料：

**1.持有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展延）：**

**（1）原始合格證書。**

（2）身分證明文件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

（3）具有效期限內**「CPR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需通過術科檢定，僅為研習證書或參加證明者不予以採認；有效期限為民國106年6月25日）。若無CPR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須於106年7月25日前取得證明，並繳交影本至本會確認。

（4）無違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請寄送正本）。

（5）填妥換證相關資料表之「展延證照所需最低點數」（詳如附件四至附件七）。

① 填妥證照檢核評估總表（展延與補發證照用），並應檢附專業服務、專業進修或學術研究評估表。

② 為便利換證程序，所附之「專業服務、專業進修與學術研究評估表」請先經由服務單位核可蓋章，若服務單位無法核可或有疑義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核。

**2.國內暨國外專業證照換發者：**

（1）國內或國外專業機構核發之「合格證書證照」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

（2）身分證明文件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

（3）「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歷證明文件需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印，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4）具有效期限內**「CPR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需通過術科檢定，僅為研習證書或參加證明者不予以採認；有效期限為民國106年6月25日）。若無CPR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須於106年7月25日前取得證明，並繳交影本至本會確認。

（5）無違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本證明應於通過後申請寄送正本）或切結書（附件十一）。

（6）須為國內外專業機構經公開檢定考試核發者，且檢定考試應包含學科與術科兩項；應檢附學科與術科檢定考試科目清單（附件八至附件九）。

（六）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平放裝入所附通信申請信封後（附件十），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1677台北郵政97-46號信箱】，註明「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試務工作小組」收。裝袋順序如下：

1.「評估總表（展延與補發證照用）」或「國內/國際專業證照換發申請表」**（請確認是否簽名）**。

2.「展延或換發證照」之所需相關附表。

3.無違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請寄送正本）或切結書**（請確認是否簽名）**。

4.「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郵政匯票乙紙。

**註：報名資料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蒐集整理，待授證事務結束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將保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地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資料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提交教育部體育署留存，其後有關授證相關事務通知，將由教育部體育署授權委辦後再行使用您個人資料。**

# 六、審查結果公告

審查結果將於4月14日於網站公告。若需加考學科或術科者，請配合指導員授證報名時程（請詳閱報名簡章，以瞭解報名方式並備妥相關資料），於106年4月25日前至相關網站進行報名。審查結果查詢與報名相關網址如下：

（一）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

（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http：//www.rocnspe.org.tw](http://www.rocnspe.org.tw)

# 七、審核結果複查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展延或換發證照者，對結果有疑義時，得於審核給果公佈10日內提出複查申請（附件十二）。

（三）複查後相關處理辦法，如下:

1.補登及格資格（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六條規定，應繳交證照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

2.取消及格資格。

（四）複查結果不另函通知，僅於網站上公佈複查結果，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八、審核結果合格者證照繳費與發放

（一）繳費：

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合格證照費用每件新臺幣伍佰元整。**各級檢定費用繳交一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開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並將匯票連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與CPR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影本」一併寄至本會**（本項費用於彙整造冊後函文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解繳國庫）**。

（二）證照發放：

1.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以掛號寄送為原則。

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須於106年7月25日前取得並寄送正本確認；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合格資格。

3.報名時未具有效期限內CPR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影本者，須於106年7月25日前取得並寄送影本確認；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合格資格。

#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申請與錄取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申請者需加考學科或術科者，請於公佈後自行上網下載檢定考試簡章，以瞭解考試內容與時間。

（三）如有其他疑問請以電話詢問（02-77346876，劉小姐）。

**附件一**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5169B號令

|  |  |
| --- | --- |
| **第一條** |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之分級及執行業務範圍如下：  一、初級指導員：  （一）擔任機關（構）、學校、民間機構及團體之體適能指導。  （二）擔任體適能檢測工作。  （三）指導未滿六十五歲民眾體適能活動。  二、中級指導員：  （一）執行前款初級指導員之業務。  （二）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  （三）指導六十五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  三、高級指導員：  （一）執行前二款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業務。  （二）擔任前二款初級與中級指導員之訓練及輔導。  （三）擔任健身中心之經營及管理。 |
| **第三條** | 申請指導員之檢定，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  二、初級指導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三、中級指導員：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或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四、高級指導員：經中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三年以上指導經驗。 |
| **第四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已取得指導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三、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四、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五、犯殺人罪。 |
| **第五條** | 申請指導員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第六條** |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  （一）初級指導員：新臺幣三千元。  （二）中級指導員：新臺幣四千元。  （三）高級指導員：新臺幣五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展延或換、補發者，每件新臺幣五百元。  前項第一款檢定費用，包括每人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之保險費。 |
| **第七條** | 第五條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測驗科目，規定如附件。  學科測驗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術科測驗分三站方式進行，每站均達七十分為及格。  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及格者，發給指導員證書。  初級及中級指導員之測驗，其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僅通過一項者，得保留二年，並於繳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檢定費用二分之一後，報考該不及格單項項目。 |
| **第八條** | 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三個月前，檢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三年。  前項專業能力，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其點數各應至少具備三十點、四十點、六十點。 |
| **第九條** | 前條第二項專業能力之項目及其點數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執行業務：  （一）各級指導員均應至少具備二十點。  （二）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一點。  （三）累積點數上限，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各為二十五點、三十點、三十五點。  二、參加體育署舉辦之專業知能講習：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五點。  三、參加體育署認可之學校或學術機構、團體辦理之進修課程：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一點；其累積點數上限為十五點。  四、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論述性文章：論文每篇三點，論述性文章每篇一點。  五、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演講：每小時一點。  前項第一款為必備之項目，第二款至第五款為各級指導員自行選擇之項目；其各款項目內容之認定基準及程序，由體育署公告之。 |
| **第十條** | 指導員證書毀損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向體育署申請換發或補發。 |
| **第十一條** | 指導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一）於執行指導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體適能指導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二）應隨時觀察受指導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三）應定期參加相關專業講習活動。  （四）對受指導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受指導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者，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時起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 **第十二條** | 指導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一、合法取得指導員資格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二、擔任指導員，怠忽職守致學員失蹤或死亡。  三、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指導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
| **第十三條** | 指導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體育署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指導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指導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已無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得執行指導員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
| **第十四條** |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國內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體育署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指導員證書。 |
| **第十五條** | 取得國外專業機構所核發等同同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體育署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指導員證書。 |
| **第十六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二**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測驗科目**

|  |  |  |
| --- | --- | --- |
| **等級名稱** | **學科範圍** | **術科項目** |
| **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 一、運動生理學概論  二、人類發展及老化概論  三、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概論  四、人類行為心理學概論  五、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六、營養及體重控制概論  七、運動處方規劃 | 一、心肺復甦術  二、團體領導能力：暖身  、心肺訓練、緩和  三、肌力訓練及動作修正  四、柔軟度訓練  五、國民體適能檢測實務 |
| **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 一、功能解剖學及生物力學  二、運動生理學  三、人類發展及老化  四、病理生理學及危險因子  五、人類行為心理學  六、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七、營養與體重控制  八、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九、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十、特殊族群運動指導 | 一、心肺復甦術  二、血壓、脈搏、皮脂厚及體圍測量  三、一般及特殊族群之柔軟度、肌力測驗指導  四、運動處方設計  五、個案分析  六、健身器材操作 |
| **高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 一、人類行為心理學  二、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三、營養及體重控制個案分析  四、健康評估及體適能測試  五、設施規劃  六、運動計畫設計  七、運動計畫管理  八、行銷、業務及營運管理  九、財務及人事管理  十、會員溝通服務 | 一、心肺復甦術  二、以口試方式就設施規劃、管理、行銷、財務、人事（會員溝通）、緊急事件處理等項目進行測驗 |

**附件三**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15171B號令

|  |  |
| --- | --- |
| **第一條** |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年齡及項目如下：  一、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肌力及肌耐力：屈膝仰臥起坐。  （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四）瞬發力：立定跳遠。  （五）心肺耐力：跑走。  二、二十三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肌力及肌耐力：屈膝仰臥起坐。  （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四）心肺耐力：登階。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肌力及肌耐力：肱二頭肌手臂屈舉及椅子坐立。  （三）柔軟度：抓背及椅子坐姿體前彎。  （四）心肺耐力：原地站立抬膝。  （五）平衡能力：椅子坐立繞物及開眼單足立。 |
| **第三條** |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實施方法如下：  一、身體質量指數：以身高器及體重器分別測量身高及體重，並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之平方計算。  二、腰臀圍比：以皮尺分別測量腰圍及臀圍，並以腰圍（公分）除以臀圍（公分）計算，至少測量二次，取平均值。  三、屈膝仰臥起坐：  （一）受測者平躺，屈膝成九十度，足部平貼地面，雙手交叉於胸前，雙掌輕貼於肩部，施測者輕壓其腳背，協助穩定。  （二）利用腹肌收縮起身，雙手肘輕觸大腿後，始恢復成預備動作。  （三）計時一分鐘，統計完成次數。  四、坐姿體前彎：  （一）受測者平坐，雙腳分開成三十公分，膝關節貼地伸直，腳尖朝上。  （二）受測者雙腳足跟底部與量尺之二十五公分記號平齊。  （三）雙手上下重疊，中指對齊，上身緩慢往前伸展，當中指觸及量尺時，應暫停一秒至二秒。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最佳值為評估依據。  五、立定跳遠：  （一）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  （二）雙臂置於身體雙側後方，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三）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最佳值為評估依據。  六、跑走：  （一）受測者於起步即開始計時，施測者應鼓勵受測者盡力以跑步完成測驗;其未能以跑步完成者，得以走步代替，抵終點線時，記錄時間。  （二）為利辨識，受測者得穿戴號碼衣。  （三）以碼錶並依下列規定記錄：  1.國民小學學生：八百公尺。  2.國民中學以上學生：男學生一千六百公尺，女學生八百公尺。  七、登階：  （一）受測者站立於臺階前，配合節拍器節奏，以每分鐘九十六拍之速度，每四拍上下臺階一次，持續三分鐘。  （二）完成登階測驗，並休息一分鐘後，立即測量一分鐘至一分鐘三十秒;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二分鐘至二分鐘三十秒;再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三分鐘至三分鐘三十秒三次脈搏數。  （三）將前目三次測得之脈搏數代入第四目公式中，計算心肺耐力指數。  （四）心肺耐力指數=運動持續時間（一百八十秒×一百）÷（三次脈搏總和×二）。  八、肱二頭肌手臂屈舉：  （一）受試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慣用手實握啞鈴，自然伸直。  （二）女性用五磅啞鈴，男性用八磅啞鈴進行測驗。  （三）測驗時，受試者反覆從事屈臂動作;屈臂時，手要完全屈曲，於三十秒內，鼓勵受試者完成最多次數。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一次，以舉啞鈴之次數為記錄單位。  九、椅子坐立：  （一）受試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雙手交叉於胸前。  （二）受試者反覆起立坐下動作;起立時，雙腿要完全伸直，於三十秒內鼓勵受試者完成最多次數。  （三）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一次，以完成一次之坐立次數為記錄單位。  十、抓背：  （一）一手過肩向下方伸展，另一手在腰部向後上方伸展，測量雙手中指間之距離。  （二）依前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最佳值為評估依據。  十一、椅子坐姿體前彎：  （一）坐姿在椅子前方，一腳向前伸展，腳勾起，雙手上下重疊，中指對齊，向前伸展摸腳趾，測量手掌中指與腳間之距離。  （二）依前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最佳值為評估依據。  十二、原地站立抬膝：  （一）受試者先以髂前上棘與膝蓋骨連線中點，決定測驗時大腿抬起高度，在牆上貼上膠布作為註記。  （二）測驗時，受試者應於二分鐘內，以最快速度進行左右踏步，計算右腳抬起次數。  （三）左右抬腿各練習一次，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分鐘，以完成一次左右踏步之次數為記錄單位。  十三、椅子坐起繞物：  （一）受試者坐直於椅子上，待施測者下令開始後，以最快速度站起，並快走繞行二‧四四公尺外座椅，再走回原位坐下。  （二）量測從起身至坐下所費時間二次，並取時間最短值。  十四、開眼單足立：  （一）受測者雙手叉腰，一腳（慣用腳）以全腳掌穩固著地，另一腳屈膝抬離於地面，貼於支撐腳內側。  （二）一腳觸地、另一支撐腳移動或叉腰手離開腰部時，即停錶。  （三）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時間最長值為評估依據。 |
| **第四條** | 國民體適能檢測器材如下：  一、身體質量指數：身高器、體重器。  二、腰臀圍比：皮尺。  三、屈膝仰臥起坐：碼錶及軟墊。  四、坐姿體前彎：量尺及軟墊。  五、立定跳遠：立定跳遠墊及捲尺。  六、跑走：碼錶及發令器。  七、登階：碼錶、節拍器及三十五公分立體臺階。  八、肱二頭肌手臂屈舉：碼錶、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啞鈴（女生五磅，男生八磅）。  九、椅子坐立：碼錶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十、抓背：十八吋硬尺。  十一、椅子坐姿體前彎：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十八吋硬尺。  十二、原地站立抬膝：碼錶、軟尺、有色膠帶及計數器。  十三、椅子坐起繞物：碼錶、皮尺、障礙錐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十四、開眼單足立：碼錶。 |
| **第五條** |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定期公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及學生體適能常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主管之學校應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鼓勵直轄市、縣（市）民及學生參加檢測。  各機關、學校或受各機關委託之機構、團體，應將其實施國民體適能、學生體適能檢測之結果，彙送體育署，作為第一項公告之參據。 |
| **第六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四**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檢核-專業服務評估表**

依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

**一、執行業務（必備之項目）：**

**1.各級指導員均應至少具備二十點。**

2.依累積時數計畫，每小時○．一點。

**3.累積點數上限，按初級、中級、高級指導員，各為二十五點、三十點、三十五點。**

二、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演講：每小時一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日期** | **活動名稱/活動項目/工作內容** | | | **主辦單位** | | **自評點數** | **核可點數** |
| **範例1** | **104.10-12** | **教育部體育署104-105年國民體適能檢測站設置檢測活動** | | | **○○大學檢測站** | | **4** |  |
| **範例2** | **105.05.13-15** | **教育部體育署104年度國民體適能檢測員培育研習會授課講師** | | | **教育部體育署** | | **2**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點數小計** | | | | | | |  |  |
| **所屬服務單位核章** | | |  | **複核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  | | |

**註：為便利換證程序，本項評估表填妥後，請先經由服務單位核可蓋章，若服務單位無法核可或有疑義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本會審核。**

**附件五**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檢核-專業進修評估表**

依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一、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舉辦之專業知能講習：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五點。

二、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認可之學校或學術機構、團體辦理之進修課程：依累積時數計點，每小時○．一點；其累積點數上限為十五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日期** | **活動名稱/活動項目/工作內容** | | | **主辦單位** | | **自評點數** | **核可點數** |
| **範例1** | **104.12.19** | **教育部體育署104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 | | | **教育部體育署** | | **4** |  |
| **範例2** | **105.10.22** | **教育部體育署105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精進教育研習會** | | | **教育部體育署** | | **4**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點數小計** | | | | | | |  |  |
| **所屬服務單位核章** | | |  | **複核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  | | |

**註：為便利換證程序，本項評估表填妥後，請先經由服務單位核可蓋章，若服務單位無法核可或有疑義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本會審核。**

**附件六**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檢核-學術研究評估表**

依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

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論述性文章：論文每篇三點，論述性文章每篇一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日期** | **活動名稱/活動項目/工作內容** | | | **主辦單位** | | **自評點數** | **核可點數** |
| **範例** | **105.12.30** | **中華體育季刊－篇名-23-64歲國民體適能檢測結果之評析** | | |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 **1**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點數小計** | | | | | | |  |  |
| **所屬服務單位核章** | | |  | **複核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  | | |

**註：為便利換證程序，本項評估表填妥後，請先經由服務單位核可蓋章，若服務單位無法核可或有疑義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本會審核。**

**附件七**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檢核評估總表（展延與補發證照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級指導員** | **□** | **中級指導員** | **□** | **高級指導員** | **□** | **補發證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服務機關** |  | | | | | | | | | | | **職稱** | | |  | |
| **證書字號** |  | | **證照合格日期** | | | |  | | | **證照有效日期** | | | |  | |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 | | | | | | **E-mail：**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評估內容** | | | | **說明** | | | | | | | | **自評點數** | | | **初評點數** |
| **專業服務** | 執行業務 | | | | 1.各級指導員均應至少具備20點  2.依累積時數計點，每一小時0.1點。  3.本項累積點數上限，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25點、30點、35點。 | | | | | | | |  | | |  |
|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演講 | | | | 應邀出席國內外專業學術研討會公開演講或擔任講師：每一小時可獲得1點。 | | | | | | | |  | | |  |
| **專業進修** | 參加體育署舉辦之專業知能講習 | | | | 依累積時數計點，每一小時0.5點。 | | | | | | | |  | | |  |
| 參加體育署認可之學校或學術機構、團體辦理之進修課程 | | | | 1.依累積時數計點，每一小時0.1點。  2.本項累積點數上限為15點。 | | | | | | | |  | | |  |
| **學術研究** | 1.原創論文發表  2.論述論文發表 | | | | 於專業期刊上，發表原創性論文可獲得3點；論述性文章可獲得1點。 | | | | | | | |  | | |  |
| **點數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複評結果** | | **上述各項點數總計** | | | | | |  | | | **□ 通過（初30點.中40點.高60點）**  **□ 不通過** | | | | | |

**註 1：本項檢核評估總表填妥後，應檢附專業服務、專業進修或學術研究評估表。**

**註2：為便利換證程序，所附之專業服務、專業進修與學術研究評估表請先經由服務單位核可蓋章，若服務單位無法核可或有疑義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核。**

# **附件八**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國內/國際相關證照換證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請勿填寫） |  | | **姓名** |  | **請貼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相片** |
| **服務機關** |  | | | |
| **職稱**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男 □ 女 | |
| **聯絡電話** | （O）： ；手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E-mail** |  | | | | |
| **最高學歷** | **民國 年 大學/高中 科系所** | | | | |
| **換證級別** | □ 初級體適能指導員 □ 中級體適能指導員 □ 待判定 | | | | |
| **相關證明**  （附影本） | □ 國內/國際「合格證書證照」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 | | | | |
| □ 身份證明文件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 | | | | |
| □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歷需加蓋戳印） | | | | |
| □ 無違反「檢定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切結書 | | | | |
| □ 有效期限內（6/25）CPR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影本 | | | | |
| □ CPR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影本於7/25前繳交 | | | | |
| □ 學科與術科檢定考試科目清單。 | | | | |
| **申請人親筆簽名欄**  **（必填）** | |  | | | |

# **附****件九**

#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國內/國際相關證照資料表

本資料表**「限填一張證照」**之相關資料，不敷使用請自行印製。

|  |  |
| --- | --- |
| **證照名稱**  （全名） |  |
| **發照單位**  （全名） |  |
| **換證級別** | □ 初級體適能指導員 □ 中級體適能指導員 □ 待判定 |
| **證照相關資料**  （附影本） | 請檢附本張證照檢定考試簡章及相關資料：  □ 檢定簡章  □ 考試時間：學科 ；術科：  □ 學科考題數量： ；題型：  □ 術科考核項目：  □ 學科內容  □ 術科內容 |
| **申請人親筆**  **簽名欄（必填）** |  |

**審核（以下欄位由審核委員填寫）：**

|  |  |
| --- | --- |
| **申請人資格** | □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 |
| **發照單位** | □ 具公信力之國內/國際相關機構。  □ 公開進行檢定考試，內容包括學科與術科。 |
| **檢定考試** | □ 學科檢定項目達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同項同級50%以上。  □ 術科檢定項目達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同項同級之內容。  □ 申請人具有有效期限內之CPR證照。 |
| **書面審核結果** | □ 通過 □ 需加考：□學科/□術科 □ 不通過 |
| **書面審核委員**  **親筆簽名欄** |  |

**附件十**

**教育部體育署106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與國內/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

申請專用信封標籤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  |  |  |
| --- |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11677臺北郵政九七—四六號信箱**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試務工作小組 收** | **※請自行勾選信封內之須附表件**  □一、「評估總表（展延與補發證照用）或「國內/國際專業證照換發申請表」  □二、「展延或換發證」之所需相關附表。  □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郵政匯票乙紙（新臺幣參佰圓；抬頭開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
| **注意事項**  一、請將本表列印後，黏貼於A4信封上。非用本報名專用信封標籤或另外寄出之書面審查資料，恕不予以受理。  二、表件請依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寄送前請再次檢查報名信封內資料。  三、**通訊報名日期：一○六年四月七日（五）前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請以正楷清楚填妥姓名、地址並以掛號寄出。 |

**附件十一**

**教育部體育署106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與國內/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

無違反「檢定辦法第四條」規定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

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105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報考□初級/□中級體適能指導員檢定，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本人確定無判刑紀錄，或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

二、本人確定無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三、本人確定無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四、本人確定無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五、本人確定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六、本人確定無犯殺人罪。

七、本人保證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屬實，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負法律連帶責任。

此 致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立切結書人： （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教育部體育署106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與國內/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

**審核結果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
| **換補級別** | □ 初級體適能指導員 □ 中級體適能指導員 | |
| **複查結果：**  □ 經複查，成績無誤  □ 經複查，補登及格資格  □ 經複查，取消及格資格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複查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複查成績應於審查結果公佈10日內向本會（11677台北郵政97-46號信箱）提出申請，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2.複查結果不另函通知，僅於網站上公佈複查結果。